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庵东实验学校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庵采2105

甲方（买方）：慈溪市庵东实验学校

乙方（卖方）：慈溪市贵豪旅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7月6日慈溪市庵东实验学校关于慈溪市庵东实验学校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慈溪市庵东实验学校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34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人民币1725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续签前甲方根据上年度项目服务能力、配合程度等情况提交庵东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按实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两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慈溪市庵东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1395802928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浙江省慈溪市金山路393号

电　话：13968200227

传　真：0574-63110960

开户银行：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庵东支行

帐　号 952404013020101/62

签约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签约地点：慈溪市庵东实验学校